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建○、高○交通公司負責人楊○○涉嫌行賄公務員案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建○、高○交通公司負責人楊○○涉嫌行賄公務員案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楊○○為緩起訴處分。

楊○○為申請增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格數量，透過不知情之代辦業者連○○將內裝有新台幣三萬元之密封牛皮紙袋，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上午在臺南市交通局交付予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。案經本署調查屬實，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。

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核被告楊○○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，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被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 6 萬元。